

证券代码：874311

证券简称：东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相关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及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向持股平台发行新股 433,433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更正后）。

2022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工商备案，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公司 433,433 股股份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2,669,433 股的 1.91%，每股价格为 32.38 元。

根据公司《哈尔滨东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员工持股计划自参与员工在员工持股方案工商变更办结之日起计算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不得擅自处分激励股权（包括但不

限于：转让、设置担保、回购、委托管理等方式）或主动要求退出。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/锁定期届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尚持有 952,247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867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任何股份。

## 二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

根据《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该持股计划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。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及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，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。2024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4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